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融资管理制度》及《<融资管理制度>修订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外派管理人员行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外派管理人员行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要求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，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